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(2018年3月)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七条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
	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	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
	时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	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;副董事
	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
		时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
		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五条	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,其中	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, 其中
	独立董事三名。设董事长一人。	独立董事三名。设董事长一人,
		副董事长一人。
第一百一十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 副董事
	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	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
	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
		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二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
条	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	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
	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不履行职务的, 由副董事长履
		行职务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
		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
		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
		行职务。